

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简讯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传真）：82987296
QQ 群号：136802644（平安建设）

2012 年 第 7 期
总第八十四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 ◇ 市区七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 ◇ 安全监督
- ◇ 教育培训
- ◇ 安全信息
- ◇ 安全文化
- ◇ 廉政文化

【市区七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监管量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标段数（个）	面积（万m ² ）	造价（亿元）	标段数（个）	造价（亿元）	
当月报监	28	76.06	10.4	6	0.63	
目前在建	249	652.93	120.53	32	22.84	

【安全监管】

（一）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师资培训班在扬举办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人员的业务素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建立全省的业务培训体系，形成对安全监督人员的继续教育的长效管理机制，7月19日至20日，省住建厅在扬州会议中心举办了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师资培训班。各省辖市、县（市、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从事安全监督工作的业务骨干共295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主要宣贯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以及省厅刚刚修订出台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规范》。同时还邀请了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处宋处长上了一堂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工作与预防职务犯罪”的警示教育课。

徐学军副厅长到班，对全省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作了深刻分析，对下半年工作提出了要求。

（二）市安监站迅速开展震后在建工程安全检查

7月20日晚，高邮、宝应地区发生4.9级地震，全省范围内均有震感。地震发生后，市安监站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通过短信平台，要求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开展隐患自查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城乡建设局要求，市安监站成立了3个督查组于21日上午7时起，对市区重点工程及高层建筑开展了震后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地震后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脚手架、深基坑和高支模和临建设施等是否产生影响及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截至23日上午，共检查了65个工程项目，所有项目都下发了监督记录，并要求各单位对现场设施进行加固并加强巡查，及时排除隐患。经检查，震后市区在建工程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市监站组织开展夏季“送凉爽、送安全、送法规”活动

为了表达对奋战在施工生产一线的建筑施工人员的人文关怀，7月30日，市安监站组织开展了“送凉爽、送安全、送法规”活动。

市安监站深入到施工现场一线，慰问了瘦西湖隧道、芒稻河、廖家沟大桥、街南书屋等重点工程建设者，为他们送上毛巾、矿泉水、风油精、安全法规等慰问品，为在高温下坚持工作的建设者们送去了丝丝清凉，并嘱托各单位注重关心员工的生活和身体状况，同时对施工单位提出了要求，把安全生产作为当前突出工作来抓，切实采取安全生产措施，严格遵守高温作业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为施工作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教育培训】

7月2日，市安监站举办了第五期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班，共150多人参加了培（复）训。

7月3日至18日，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共举办了三期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培训班，共培训建筑电工46人，建筑焊工70人，场内司机33人。

7月6日，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共举一期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延期复审继续教育培训班，共培训1084人。

【安全信息】

（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12〕27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号）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力度，维护安全生产领域社会公平正义，7月3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就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事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国办发〔2012〕26号文件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作为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八个重点方面之一，充分体现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宗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作为实施政务公开，加强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促进责任落实，维护安全生产领域社会公

平正义的重要手段之一，切实加以推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推进风险预警信息公开，切实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快捷高效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风险信息尤其是极端天气和可能引发事故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切实提高企业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积极主动公开”的要求，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更全面、更及时、更细致地告知社会公众。一是要及时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高的事故信息，杜绝不实传言和猜疑传播的空间。二是要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

四、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事故原因，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

一是事故调查组成立后，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应当主动公布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二是事故调查组或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要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向社会通报事故情况。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有关人民政府或部门批复后，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对依法应当保密但可以作区分处理的事故调查报告，要向社会公布经区分处理后的非涉密内容。四是有关部门要及时公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五是要加强安全生产舆情引导和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后社会反响的预判工作，做好应对预案，并密切跟踪公开后的舆情，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五、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信息公开，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安委〔2010〕6号）和《违法违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跟踪督办暂行办法》（安委办〔2011〕12号），不断完善、规范挂牌事项的办理和信息公开程序，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是对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跟踪督办的违法违规、瞒报谎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督办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决定实行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上设专栏予以公布。二是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结案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在政府网站专栏中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其中，对于由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跟踪督办的事故，还应当将公开相关信息的链接地址上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建立链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主平台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坚持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重特大事故快速报道机制，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重视舆情预判和引导，不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

（二）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运输是指以机动车为交通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堆存；

铁路运输是指以火车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包括高铁和城际铁路）；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弹药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矿山工程为 2.5%；
-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三章 安全费用的使用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按原渠道列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等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七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180号）和《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等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省总工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夏季“送清凉、送安全、送法律”活动

7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张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岚，省纪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组组长张宁宁，省总工会副主席王爱平等领导，来到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工地，亲切慰问了在露天高温下作业的一线职工。同时，夏季“三送”活动也在全省拉开序幕。

张艳、周岚一行向奋战在重点工程建设一线的中建八局职工送上了毛巾、肥皂、保健药品等防暑降温用品，赠送了《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职工劳动权益手册》、《噪声危害及防护知识》、《江苏省职工“安全在我心中”安全宣传教育光盘》等法律、法规和宣传资料，并视察了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和活动室等生活设施。

张艳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放在心上。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劳动安全与健康权益。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扬“创业创新创优，争先领先率先”的新时期江苏精神，把维护职工的劳动安全与健康权益作为促进和谐，保障民生，服务“两个率先”的重要内容，主动思考、积极作为，全面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切实发挥职工劳动安全健康保障机制的积极作用，做社会安全稳定的实践者、企业安全发展的促进者、职工安全健康的维护者。全省各级工会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履行维护职责，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把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落到实处。

周岚要求全省建设系统要以开展“三送”活动为契机，认真开展夏季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大检查。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群专结合，依法监督”的原则，积极开展“安康杯”竞赛、“百日安全生产”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活动；全面推行“1+3”安全监控体系建设，做好事故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监控工作；广泛开展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特别是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职业危害防治、特殊场所事故的处置方法的系统教育；大力强化企业职工安全文化建设，把安全生产变为企业和职工的自觉行动。

江苏省建设工会主席陈海昌、副主任韩益华以及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中建八局有关负责人等参加了此次活动。

【安全文化】

安全是天 平安是福

小时候，一直在母亲的照顾下生活，吃的饱、穿的暖，对平不平安、安不安全没有什么概念，直到一个人远离家乡参加了工作，认识到岗位的特性后，对安全的感触日渐加深，当我每一次背起行囊要到工作岗位是，母亲总是反复的叮嘱：“出门在外，一定要注意安全，到了地方别忘了给家报个平安，干工作一定要按单位的规章制度办，把工作干好我们也就放心了。”等我踏上车渐渐远去，仍然可以看见父母亲遥望着我离开的方向。我深感到，我是他们的牵挂，无论我身在何处，我的安危与否系于父母亲的心上。我暗暗对自己说：“一定要自己照顾好自己，平平安安的好好工作，让父母放心。”只有这样才能去报答、孝顺父母。

后来，踏着人生的轨迹，娶妻了、生子了，妻子知道了我们单位的辛苦又时常高空作业和列车打交道，工作中有一定的危险性，我在外工作时她总是经常写信：养好身体、休息好、尽职尽责干好工作，把好安全关，家中有我呢你就放心吧！我总是对她和孩子承诺：等我回来给你和孩子买这买那，到哪儿去玩……而她总是说：只要你平安归来就是给我们最好的礼物。到后来通讯发达了，在每天总是收到“今天工作顺利吗？别忘了安全第一”的短信和“爸爸，上班要戴好安全帽，我等你回来呀！”孩子幼稚的声音，由于单位工作的特性，以至于对他们许下的诺言总是难以兑现，心中对他们充满了愧疚。

随着工作经历的增长，随着单位对我们的安全教育加强，我对安全的认识更加深刻，发生了从家人单位要我安全、我自己要把好安全关，到我一定要安全的转变。

安全就是平安、平安就是幸福，没有了安全一切都无从谈起，我发誓：为了家庭的幸福、为了单位集体的荣誉，我会将安全牢记于心，体现于日常。

【廉政文化】

（一）市安监站积极参加“道德讲堂”活动

为深入贯彻市文明委《关于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7月27日下午，市安监站积极参加了市建设系

统“道德讲堂”活动，聆听了市委党校副校长贾同跃教授的专题讲座。贾教授从紧紧围绕保持党的思想纯洁、队伍纯洁、作风纯洁、清正廉洁、加强监督和严明纪律等方面深刻阐述了如何深刻认识保持党的纯洁性及重要性，旁征博引，教育深刻。

通过此次讲座，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自觉地保持党的纯洁性，做到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时刻筑牢思想道德防线，自觉抵御腐败行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